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自願公告 有關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尋求在海外市場建設人工智能互聯網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其應用的機會。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旨在共同(1)成立一間在人工智能互聯網數據中心海外市場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2)建立一個投資組合，戰略性地投資於尤其在中東或東南亞尋求利用人工智能互聯網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公司，從而帶動合營企業所服務的人工智能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的業務及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的業務(「投資組合」)。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將成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認購當中的權益，該公司為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擬將設有兩個獨立投資組合(即「獨立投資組合一」及「獨立投資組合二」)。獨立投資組合一將專注於成立合營企業，而獨立投資組合二將專注於建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一及獨立投資組合二各自相互獨立(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獨立分開，且獨立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一般資產)。

獨立投資組合一及獨立投資組合二的建議目標資金規模合共為50百萬美元，預期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將分別以資本承擔方式認購5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適時委任將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提供基金投資及管理服務的投資經理。

預計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層股份將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額認購。完成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層股份後，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意向書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已完成的合約涉及綜合資訊科技方案、邊緣計算、智算及其他數據服務。

合作夥伴的投資經理為新加坡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洲或與亞洲相關的數字化轉型基礎設施及先進製造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會，其董事在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提供投資機會，藉此戰略性地調配本集團未動用的閒置資金，並取得最大回報，方式為投資於新興產業，作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延伸，尤其是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及該等基礎設施的用戶提供服務。

合作夥伴的投資經理管理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當中涵蓋能源服務、產業資訊科技、先進材料及製造技術等產業，加上其董事於金融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透過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與合作夥伴合作乃本公司多元發展投資組合的寶貴機會，亦讓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投資於產業鏈，特別是專注於產業鏈不同節點的公司，可帶來創新及差異化，亦可促成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繼而開闢增長及擴展的新機遇，同時亦有助繼續鞏固創新導向的開放型數字經濟生態體系，本集團期望由此實現雙贏的局面。

與合作夥伴合作成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令本公司能夠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資本、聲譽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的潛在項目。透過成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本集團可受益於合作夥伴的專業管理經驗，從而降低直接投資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就成立、管理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詳細安排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概不保證本公告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建議本公司及合作夥伴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一及獨立投資組合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夥伴」	指	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管理的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可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不時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其管理層股份預期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全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梁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梁亮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